

抄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蕭文杰  
電話：03-3322101分機5306  
傳真：03-3368506  
電子信箱：1003899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1201211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檢送第4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申請備查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12年5月3日府地重字第1120113630號函辦理，兼復貴會112年4月25日壽山字第1120425號函及112年5月3日壽山字第1120503號函。
- 二、旨揭第4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經審查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等規定，同意備查，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會議紀錄、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副知本府，並請於貴會網站公告旨揭會議紀錄。

正本：桃園市龜山區壽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桃園市龜山區壽山自辦重劃區重劃會

第四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民國 112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
- 二、會議地點：桃園市龜山區第一市民活動中心(桃園市龜山區明德路 203 巷 10 號)
- 三、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 四、主席宣布正式開會。
- 五、主 席：陳森場 記 錄：葉曜銘
- 六、討論議案：

提案一：召開補選「監事案」。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13 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桃園市龜山區壽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選舉監事案選票草案乙份。
- 三、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
- 四、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審議表決。

辦 法：提請大會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本重劃區業務。

表決結果：本提案楊仕帆獲得會員 8 人佔總人數 72.73%；所有面積 1,335.29 m<sup>2</sup>佔總面積 72.27%之同意(詳如提案表決單及統計表)，表決通過楊仕帆擔任監事，本案照辦法執行。

提案二：「桃園市龜山區壽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草案，提請討論審議表決。

說 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13 條規定辦理。

二、檢附「桃園市龜山區壽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草案乙份。

三、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

四、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審議表決。

辦 法：提請大會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本重劃區業務。

表決結果：本提案獲得會員 8 人佔總人數 72.73%；所有面積 1,335.29 m<sup>2</sup>佔總面積 72.27%之同意(詳如提案表決單及統計表)，表決通過，本案照辦法執行。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時間：下午 15 時 15 分